

【社會課】

課 長：謝 憲 儀

專線電話：08-8894418

傳 真：08-8898114

項目名稱	應 備 證 件	處理期限	備 註
低收入戶證明	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	隨到隨辦	
一般民眾 急難救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書。 2.醫療費用證明正本、住院診斷書正本。 3.戶籍謄本(全戶)。(包括除戶) 4.申請喪葬救助者，另附死亡證明書及喪葬費用收據。 5.戶內人口存摺封面及內頁最後一頁。 	里辦公處申請	
中低收入老人、 低收入老人及 低收傷病住院 看護費補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書。(看護行為發生日起三個月內) 2.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。 3.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4.住院診斷證明書(三個月內，且需載明入出院日期)。 5.主治醫師出具需僱請專人看護證明。 6.申請人的郵局存摺帳號影本。 7.低收入戶證明。 8.中低收入證明。 9.照顧服務員身分證影本及職前訓練結業證書(或丙級技術士證照)。 10.醫院之主治醫師、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出具之需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正本。 	社會課申請 送縣府審核	
身心障礙者 鑑定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一寸相片三張。 2.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3.印章。 4.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 	社會課申請 隨到隨辦	
低收入戶 生活津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人印章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當年度註冊章)。 3.身障手冊(證明)正反面影本(限未過期)。 		
中低收入戶 生活津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申請人郵局存摺影本(局帳號須清楚)。 5.離婚協議書影本或法院判決離婚書影本(全份)。 6.居留證正反面影本(外配)。 7.在監證明正本。 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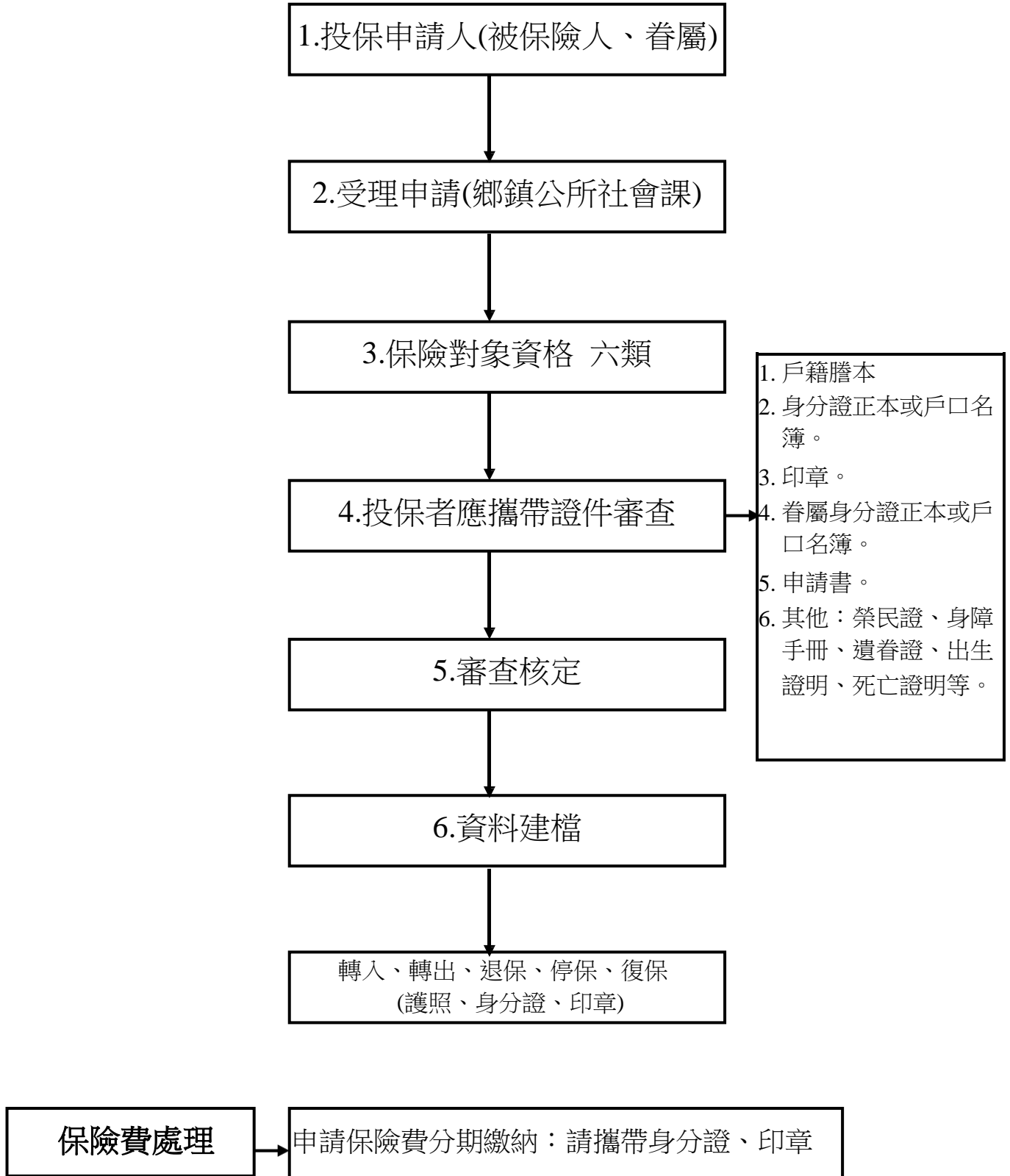
<p>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</p> <p>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</p>	<p>8.重大傷病卡正反面影本(或健保單位通知重大傷病期限單)。</p> <p>9.優惠存款證明(臺灣銀行)。</p> <p>10.退休俸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11.失蹤證明。</p> <p>12.其他相關證明。備註：前各項資料若是影本，請蓋「與正本相符章及私章」</p> <p>證件齊全後找本所各里里幹事(調查員)辦理。</p> <p>(申請日以文件備齊當日為主)。</p>	<p>民政課申請 社會課初審 送縣府審核</p>	
<p>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</p>	<p>1.申請人印章。</p> <p>2.醫師診斷書。</p> <p>3.輔具評估報告表。</p> <p>4.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。</p> <p>5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6.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</p>	<p>社會課申請 送縣府審核</p>	<p>採事前申請制</p>
<p>全民健康保險申請</p>	<p>1.國民身分證。</p> <p>2.印章。</p> <p>3.代辦人員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</p> <p>4.轉出單。</p> <p>5.相片(二吋)。</p> <p>6.居留證。身分證、印章、其他身分證明文件(如：身障手冊、低收入戶證</p>	<p>隨到隨辦</p>	
<p>就業職訓輔導</p>	<p>明...等)。</p>	<p>隨到隨辦</p>	
<p>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津貼</p>	<p>1.申請表。</p> <p>2.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</p> <p>3.郵局存摺影本。(小孩郵局存摺)</p> <p>4.印章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5.其他(如:夫死亡證明、學生證影本、判離、家暴、勞保加退紀錄、在監證明</p>	<p>里辦公處申請 社會課初審 送縣府審核</p>	<p>補助十五歲以下子女</p>

<p>弱勢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表。 2.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)。 3.郵局存摺影本。(小孩郵局存摺) 4.印章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5.離婚協議書或判決書。 6.其他(同中低收其他資料)。 7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8. 中低收證明。 	<p>里辦公處申請 社會課初審 送縣府審核</p>	<p>補助十五歲以下 子女 繼續升學至 十八歲</p>
<p>教育獎助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繳費收據正本與項目明細。(電子收據需加蓋學校章戳) 2.家長及學生戶籍謄本正本(限一個月內)、印章。 3.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需蓋當年度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 4.恆春鎮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 5.代理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印章。 	<p>上學期：每年10 月1日至10月 31日 下學期：每年3 月1日至3月31 日(請向民政課 里幹事申請)</p>	
<p>生育補助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父或母一方戶籍謄本(限一星期內謄本、需含新生兒)。 2.新生兒之出生證明。(正本) 3.代理申請人應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 4.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5.印章。 6.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 	<p>向民政課 里幹事申請</p>	<p>凡父或母只要一 方於民國95年3 月1日前設籍於 本鎮而生育者。 如遷出後再遷入 設籍滿1年者始 可申請補助。</p>
<p>屏東縣 敬老乘車證</p>	<p>本人需攜帶下列證件親自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年滿65歲且設籍恆春鎮之長者。 2.二吋彩色照片兩張(於照片後黏貼申請人姓名)。 3.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一份(正本供驗後交還) 4.印章。 	<p>向社會課申請 (需28個工作日)</p>	
<p>身心障礙者專用 停車位識別證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。 2.行車執照。 3.駕駛執照。 4.戶口名簿。 5.印章。 6.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 7.原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。 	<p>社會課申請 送縣府審核</p>	

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及印章。 2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註冊章)。 3.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【限未過期及戶籍地為恆春鎮】。 4.重大傷病證明文件。 5.優惠存款證明(臺灣銀行)。 6.在監證明文件。 7.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8.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 	里辦公處申請 社會課初審 送縣府審核	
馬上關懷急難救助(三個月內發生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生活支出存摺。 2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亡故者要除戶)。 3.死亡證明書或醫療診斷書正本(一個月以上之療養)。 4.其他證明文件(收據、低收、身障、重大傷病卡)。 	里辦公處申請	
恆春鎮生活福利補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現戶戶口名簿影本。 2.戶長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 3.恆春鎮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 4.領款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 5.受託人具委託書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 	每年12月15日前申請。 有辦理過且無資料異動者則不需再次申請。 若有異動者請於每年12月15日前辦理申請。	
救護車費用補助申請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 2.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。 3.緊急傷病患轉診單。 4.救護車費用收據正本。 5.對象：恆春半島居民及遊客(指在本地發生事故需轉院者)。 	民政課里幹事申請 社會課初審 縣府覆審(每月下旬送件)	

【全民健保申請作業流程】

電話：889-8103





國民年金不可少， 老年生活免煩惱！

一般國民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的條件：

- 年滿 25 歲、未滿 65 歲
- 國內設有戶籍
- 未參加軍、公教、勞、農保者
- 未領取軍保退休給付、公教保養老給付、勞保老年給付者



加保、退保免麻煩：

- 勞保局自動納保、退保
- 被保險人不需申辦加保、退保

勞保局以戶政國民基本資料為準，再比對各項社會保險資料，將符合國保加保資格者主動納保，喪失加保資格者排除納保。

國民年金給付項目：

- 老年年金** — 按時繳納國保保費，有國保年資且年滿 65 歲者。
- 身心障礙年金** —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，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。
- 喪葬給付** —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死亡（未滿 65 歲），一次發給 5 個月的月投保金額。
- 遺屬年金** — 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或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死亡，由符合請領條件之遺屬請領。
- 生育給付** — (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)-女性被保險人於國保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者（含死產）一次發給一個月投保金額。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。

繳費方式



補發繳款單

- 現場申請-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、勞保局各地辦事處(屏東辦事處：08-7377027)
- 電話申請-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02-23961266 轉 6066、6055 或 6077
- 電話語音申請-4121111 轉 123 # 按 4
- 網路申請列印-勞保局網站(網路 E 櫃台)www.bli.gov.tw

繳款單收件地址
不限戶籍地，
可改為通訊地址哦！





您的負擔 我來分擔
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申請保費補助

什麼是所得未達一定標準？

【家庭總收入 ÷ 全家人口】 = 全家平均收入

以此計算結果，可分為二等級：



被保險人身分		平均收入/臺灣地區	政府補助比率	民眾自付比率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	未達 1.5 倍	低於 16,304 (10,869 × 1.5 = 16,304)	70% (907元)	30% (389元)
	未達 2 倍	低於 21,738 (10,869 × 2 = 21,738)	55% (713元)	45% (583元)

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包括：

※以上為 103 年度審核標準

- ◆ 配偶 ◆ 一親等直系血親 ◆ 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
- ◆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

但有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、入營服役或替代役、入獄服刑、失蹤、免除撫養義務經法院判決確定、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等情形者不列入全家人口。

辦理保費補助所需資料：

- ◆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印章 ◆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
- ◆ 國中以上在學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
- ◆ 軍職人員或教師之薪資證明 ◆ 領取退休金(俸)或遺屬撫卹金證明
- ◆ 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
- ◆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失蹤證明、服兵役證明、居留證...等)



有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問題，請洽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
08-7320415 # 5363或洽各鄉鎮諮詢電話：

鄉鎮	電話	鄉鎮	電話	鄉鎮	電話
屏東市	08-7325598	內埔鄉	08-7786272	南州鄉	08-8642196 # 38
九如鄉	08-7397568	竹田鄉	08-7711550	新埤鄉	08-7973800 # 13
里港鄉	08-7750951	萬巒鄉	08-7812460 # 27	佳冬鄉	08-8669105
鹽埔鄉	08-7937968	潮州鎮	08-7882371 # 121	春日鄉	08-8782145
高樹鄉	08-7965156	東港鎮	08-8324096	枋山鄉	08-8761107 # 18
萬丹鄉	08-7764723	新園鄉	08-8682425	枋寮鄉	08-8782409
長治鄉	08-7373605	林邊鄉	08-8756861	車城鄉	08-8825117
麟洛鄉	08-7212971	琉球鄉	08-8612501 # 105	牡丹鄉	08-8831001 # 40
三地門鄉	08-7991104	崁頂鄉	08-8635811	獅子鄉	08-8771129 # 54
霧台鄉	08-7902571 # 124	來義鄉	08-7850251 # 124	恆春鎮	08-8882458
瑪家鄉	08-7991932	泰武鄉	08-7832435 # 157	滿州鄉	08-8801765

屏東縣政府 關心您